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00號

原告 蔡旭基

蔡旭恩

蔡素美

蔡素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複代理人 廖啓彰律師

被告 雷博文

國統吊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宜佩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旭基、蔡旭恩、蔡素美、蔡素禎各新臺幣76萬5000元，及被告雷博文自民國109年3月10日起、被告國統吊車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25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76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被告雷博文（下稱雷博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乙、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雷博文於民國108年8月19日上午8時許，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號動力機械吊車，沿臺中市○○區○○路1段由
04 北往南方向行駛，並暫停在該道路758號前使用行動電話，
05 嗣於同日上午8時31分許，雷博文結束通話，而欲自道路邊
06 緣往左至道路中央行進時，其原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07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
08 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09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竟未顯示方向燈，亦未注意有無車輛行人，即貿然向左
11 側起駛前行，適有被害人蔡林玉燕騎乘腳踏車，自雷博文所
12 駕駛之吊車左後方駛來並超越該吊車，雷博文因有前揭過失
13 ，而不慎撞擊蔡林玉燕，致蔡林玉燕人車倒地並受該吊車輪
14 胎輾壓而當場死亡。原告等分別為蔡林玉燕之子女，爰依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第192條、第194條規定，請求雷博文對原
16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國統吊車有限公司（下
17 稱國統公司）為雷博文之僱用人，國統公司應就雷博文之侵
18 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連帶
19 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下之損害：1.喪葬費用
20 ：蔡林玉燕死亡所生喪葬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6萬元，原
21 告各請求16萬5000元；2.精神慰撫金：因雷博文之侵權行為
22 ，致原告無法再與蔡林玉燕共享天倫，精神痛苦難以言喻，
23 原告各請求200萬元精神慰撫金，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24 40萬元，各請求160萬元精神慰撫金。又原告之父蔡武雄，
25 突遭喪偶之痛，過於悲傷而於108年9月9日過世，蔡武雄因
26 雷博文侵害蔡林玉燕之生命權，進而侵害蔡武雄之配偶權而
27 造成蔡武雄死亡之結果，致原告三週內連續痛失兩位至親，
28 就蔡武雄之死亡，原告各請求7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等語。並
29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旭基、蔡旭恩、蔡素美、蔡素
30 禎各25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 國統公司：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雷博文應負全部過
03 失責任並不爭執。對於喪葬費用不爭執，惟原告請求精神
04 慰撫金過高，且蔡武雄之死亡與本件車禍無關等語置辯。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免為假執行。

07 (二) 雷博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原告主張雷博文受僱於國統公司，雷博文於上開時、地所
11 駕動力機械吊車撞擊蔡林玉燕，致蔡林玉燕人車倒地並受
12 該吊車輪胎輾壓而當場死亡之事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
13 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
14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為證（見本院109
15 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卷第11-15頁，下稱附民卷），並為
16 國統公司所不爭執。又雷博文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
17 交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
18 刑8月在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
19 事卷宗核閱屬實。而雷博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0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22 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3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
25 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26 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27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受僱
29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30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前段亦有明文。查
31 雷博文之過失行為，致蔡林玉燕不幸身亡，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而原告為蔡林玉燕之子女，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審酌如下：

1. 喪葬費用：原告主張為蔡林玉燕支出喪葬費用66萬元，業據其提出各項費用統計表、收據、喪葬費用請款單、報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見附民卷第21-35頁），且為國統公司所不爭執，本院認原告之請求尚屬合理，故原告請求喪葬費用66萬元（每人各16萬5000元），應予准許。

2. 精神慰撫金：

(1)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依民法第194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本院審酌原告為蔡林玉燕之子女，因雷博文之過失行為痛失母親，自受有相當精神上痛苦，本院參酌兩造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併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雷博文過失程度及原告身心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10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原告請求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3) 至原告主張原告之父蔡武雄亦於蔡林玉燕過世不久後抑鬱而終，原告接連痛失雙親，各請求7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雖提出蔡武雄之病歷報告為證。然按損害賠償之債，應以

有損害發生及具有責原因之事實為成立要件，二者亦應有具相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即係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背景、事實，予以客觀審查，認於一般情形下，該環境、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而言，亦即該條件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依客觀審查，不必然會發生同一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顯不相當，僅屬偶發事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參照）。查蔡武雄係因肝硬化、慢性肝炎而於108年9月9日自然死亡，有死亡證明書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37頁），死因與蔡林玉燕之車禍無直接相關性，雷博文責任原因之過失致人於死事實，與蔡武雄之死亡結果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則難令雷博文就蔡武雄死亡之部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縱有可能蔡武雄係因蔡林玉燕之死亡引發宿疾，悲傷過度造成急速死亡，亦難認可歸責於雷博文。本件原告所提證據，無法證明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蔡武雄因雷博文侵害蔡林玉燕之生命權，進而造成蔡武雄死亡之結果，據此各請求7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另原告請求調蔡武雄病歷及函詢台中榮民總醫院蔡武雄於108年8月18日前就醫狀況，蔡武雄死亡直接原因是否不排除為因配偶死亡精神重創致死亡等，依上說明，本院認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3. 綜上，原告各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16萬5000元（計算式：喪葬費用16萬5000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000000元）。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各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0萬元，應自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之，故本件原告各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為76萬5000元（計算式：0000000元－400000元＝765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原告四人各76萬5000元，及請求雷博文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0日（見附民卷第41頁）起、國統公司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3月11日（見附民卷第45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國統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至於雷博文部分，雖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但本院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諭知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核與本件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慧 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 于 娟